

書面質詢

為配合及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當局從 2012/2013 學年開始，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於珠海市或中山市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今年度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方針亦表明：“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按序擴大受惠學生的範圍。”

不過，日前有居民反映：曾向教育暨青年局查詢今年該項措施如何進一步擴大受惠學生的範圍，但該部門的工作人員卻表示並不知情。居民質疑究竟有關人員是否敷衍以對，還是該部門並沒有向前線人員傳達相關情況，又還是領導層未作決策？無論如何，有關問題均值得當局跟進。

另一方面，本澳幼兒教育三月一日招生，教青局於二月下旬才公佈將推出“幼兒教育學生入學註冊便利措施”，家長雖然仍可為幼兒報讀不同的心儀學校，但獲錄取後，每名幼兒只可以憑官方發出的單一憑條向一間學校交費留位。政策原意是避免部分幼兒同時向數間學校繳交留位費令學位更緊張，方向值得肯定。但根據過往經驗，家長繳交多過一次留位費的關鍵原因，是各學校公佈收生名單時間不一，若家長心儀學校仍未公佈收生名單，但已有獲錄取學校到期繳交留位費，家長才會“買保險”先交非首選學校的留位費。然而，當局卻表示，目前只約有八成學校會同時公佈收生名單，並非所有學校均同一時間公佈，加上措施容許家長於一定期間內改變選擇，若不能統一全澳學校公佈收生名單時間，將令措施成效大打折扣，無法真正減輕家長和學校的不必要壓力。

此外，有教育界人士指出，措施出台倉卒，校方的軟硬件未必能同時到位；其實，每當政府有新政策出台，是必須給予社會各方時間適應和配合，當局遲至距離招生期不足一周的時間才作出公佈措施，實在值得檢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每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各範疇內的不同部門理應會參與制訂，故相關部門對自身範疇內所載政策或措施實應知情，為何當居民查詢時，教青局前線人員對於今年會擴大在珠海和中山就讀澳生學費津貼的受惠範圍並不知情？當局有何機制讓相關部門的各級人員都能掌握本範疇內的施政方針和新的政策及措施？

二、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的措施，經過一年的“先行先試”，理應盡快全面鋪開。當局會如何從“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擴展至所有的全日制中、小、幼教育階段？今年能否落實？有關訊息會如何讓相關家長知悉？

三、近年，幼稚園入學競爭激烈，一名幼兒不單要向多間學校報名、應考，更由於各學校的收生名單公佈時間不一，部分家長為“買保險”而向多於一間的學校繳交留位費情況相當普遍，儘管“幼兒教育學生入學註冊便利措施”的出台有助改善相關情況，但當局表示僅約八成的學校會同時公佈收生名單，這將影響到措施成效，當局能否努力推動全澳所有幼稚園同時公佈收生名單？若否，原因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年02月28日